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彭世行

被告 朱霈瑜即滷小小加熱滷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,7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6,7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約定如借據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兩造間之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營業  
03 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及臺灣土地銀行區域中心二客戶往來帳  
04 戶查詢在卷可稽（卷17-18、21-2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 
05 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 
06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  
0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  
08 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14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15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2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  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6 書 記 官 洪 瑞 鴻

27 附表：

28

未清償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496,764元	自民國114年8月2 6日起至清償日	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